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祥股份”）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宏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宏马科技”）99.1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或者可能被终止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交易中，交易双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上市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

取消的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公司已在《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就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及相应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